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0-00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8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6 楼公司上海办公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孙国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09 年度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2009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09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监事 2009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年薪（万元人民币）
1	刘中华	监事、副总工程师	28
2	黄幼仙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20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管理

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09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由于近年来，公司实行集中化的资金管控模式，集团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经常性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形成的内部应收帐款和内部其他应收账款，这些内部应收款项不存在任何信用风险，且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时会内部抵销，因此对内部应收账款计提坏帐准备不但加重了财务部门的工作负担，也不利于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经营成果的公允表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内部应收款项存在坏账损失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临时性的内部应收账款和内部其他应收账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2009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2,211.98 元，增加少数股东损益 142,211.98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内部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核算应收款的坏帐准备、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明鑫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孙国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

公司监事会提名黄明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报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3 月 10 日

黄明鑫先生简历：

黄明鑫先生，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土建专业，2001年3月毕业于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结构工程专业并获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同济大学博士。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黄明鑫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